

#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國際交流補助審查會設置要點

109年3月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930161900號函訂定  
112年6月19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537000號函修正

- 一、為審查本市青年國際交流補助申請案(以下簡稱補助案)，設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國際交流補助審查會(以下簡稱本會)，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為審查補助經費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或性質特殊之補助案。
- 三、本會置委員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局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局指派科長以上人員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局聘任學者專家三人擔任。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機關應依程序改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四、本會審查補助案，除以召開會議方式進行外，得視業務需求以書面方式為之。
- 五、本會會議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視業務需求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
- 七、本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以書面方式所為之審查，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具書面意見及出具意見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 八、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與補助對象，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關係。

(二)本人或其配偶擔任補助案之代為辦理單位之任何職位或解任未滿一年。

(三)本人或其配偶與補助案之代為辦理單位，有共同經營事業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本會委員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而不自行迴避者，召集人應令其迴避。

九、本會得視審查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代表列席審查會議或提供書面諮詢意見。

十、本會委員對審查過程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

十一、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